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汕尾市红海湾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园-红海湾中远期海域三区 A、三区 C、三区 E 产业园项目-海域使用论证报告
2	项目业主情况	<p>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尾市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</p> <p>地址：汕尾市城区通港路 323 号城区财政局五楼</p> <p>联系电话：13927902580</p> <p>联系人：张佳丽</p>
3	中介服务名称	海域使用论证报告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p>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</p> <p>2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。</p> <p>3. 具有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服务能力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。</p>
5	项目概况	<p>1. 项目名称：汕尾市红海湾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园-红海湾中远期海域三区 A、三区 C、三区 E 产业园项目-海域使用论证报告。</p>





解和勘查项目所在区域海洋资源生态、开发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的基础上，依据生态优先、节约集约原则，科学客观地分析论证项目用海的必要性、选址与规模的合理性、对海洋资源和生态的影响范围与程度、规划符合性和利益相关者的协调性等，提出项目生态用海对策，并给出明确的用海论证结论。

2. 服务要求：

依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海洋生态环境》(HJ1409-2025)等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，完成《汕尾市红海湾现代化海洋牧场创新园-红海湾中远期海域三区 A、三区 C、三区 E 产业园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》的编制工作。

3. 其他要求

(1) 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；

(2) 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，中选机构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 项目业主。

(3) 成果所有权：选取人对项目过程中

		使用的各种资料及在资料基础上取得的成果具有所有权，在未获得选取人许可下，中选中介机构不得私自引用、发布或公开。
7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汕尾市城区
8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报价区间 640000.00 元至 800000.00 元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参照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》（2021 年修订稿）（征求意见稿）及其他相关计费标准，最终以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。</p>
9	服务时间	中选机构签订合同后，20 个日历天内完成调查报告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验收	项目业主在中选机构提供正式服务成果（报告正式稿）后 10 日内项目业主无反馈修改意见即视为通过验收，同时项目业主有义务向中选机构提供盖章签字的项目服务验收表。
11	结算方式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违约责任	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13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4	备注	无